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5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0 名,代表股份 2,647,092,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78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2,445,801,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3 名,代表股份 201,291,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3 名,代表股份 205,519,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6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杨建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10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反对 7,127,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3%;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53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27%;反对 7,127,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82%;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012,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8%;反对 7,218,5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7%;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439,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86%;反对 7,218,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23%;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639,11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6%;反对 7,043,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1%;弃权 9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54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76%;反对 7,043,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70%;弃权 93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4%。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118,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7,112,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7%;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545,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00%;反对 7,11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09%;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1%。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12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0%;反对 7,10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551,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29%;反对 7,106,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80%;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1%。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4.80 元现金股息(含税)。2019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87,118,648.4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年。

2.本年度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2,622,870,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50%;反对 24,218,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297,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412%;反对 24,218,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42%;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767,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3%;反对 7,122,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194,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58%;反对 7,12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58%;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0,617,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76%;反对 10,627,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5%;弃权 5,847,3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9%。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045,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40%;反对 10,627,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09%;弃权 5,84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5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2,977,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12%;反对 14,700,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14%;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617,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89%;反对 14,70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27%;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2,189,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70%;反对 14,700,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3%;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617,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89%;反对 14,70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27%;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莱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815,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73%;反对 6,99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6,940,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28%;反对 6,99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6%;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莱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513,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9%;反对 7,3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8%;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6,940,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58%;反对 7,30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26%;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上市主体承德承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890,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2%;反对 6,9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6%;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317,685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91%;反对 6,9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93%;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6%。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852,0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7%;反对 7,133,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5%;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279,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6%;反对 7,133,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11%;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3%。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莱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986,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8%;反对 6,99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414,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60%;反对 6,99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6%;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有的莱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股份中“金流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980,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6%;反对 7,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6%;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408,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31%;反对 7,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85%;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3%。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戴颖、黄育华、齐波峰所作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9,238,913 股为基数(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14,837,471 股),按照 201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派息除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末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899,238,913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4,837,47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

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一账户计算持股时间,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三、关于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派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额×现金分红比例,即 899,238,913 股×0.15 元/股=134,885,836.95 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时,每股现金红利以 0.14765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134,885,836.95 元÷914,076,384 股=0.147655 元/股)。

综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7655 元/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代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通过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15	卢福隆
2	08****531	深圳市福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3	08****86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航 2016155 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6****591	西藏林芝诺信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0****141	卢盛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备查文件
1.咨询电话:公司证券投资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湾路 113 号
3.咨询联系人:闵文蕾

4.咨询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679715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登记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9,238,913 股为基数(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14,837,471 股),按照 201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派息除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末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899,238,913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4,837,47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

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一账户计算持股时间,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三、关于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派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额×现金分红比例,即 899,238,913 股×0.15 元/股=134,885,836.95 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时,每股现金红利以 0.14765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134,885,836.95 元÷914,076,384 股=0.147655 元/股)。

综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7655 元/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代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通过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15	卢福隆
2	08****531	深圳市福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3	08****86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航 2016155 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6****591	西藏林芝诺信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0****141	卢盛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备查文件
1.咨询电话:公司证券投资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湾路 113 号
3.咨询联系人:闵文蕾

4.咨询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679715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登记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接 C75 版)

项目名称	首次开工时间	开发产品类别	开发产品期末完成开发价值	期末预收款	预售比例	期末开发产品确认情况
华侨城一期	2006 年 7 月	161,499.84	82,704.07	78,795.77	100%	期未销售,已计提减值准备
华侨城二期	2007 年 5 月	5,169,214.28	5,169,214.28		98%	期未销售,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不存在减值
华侨城三期	2008 年 7 月	7,798,762.52	7,798,762.52	522,000.00	99%	期末留存车位及储藏室,经测试,不存在减值
华侨城四期	2010 年 12 月	10,748,036.30	1,166,783.20	9,581,253.10	99%	期末留存车位及储藏室,已计提减值准备
华侨城五期	2012 年 6 月	13,311,669.09	5,992,127.78	7,319,541.91	90%	期末留存车位,已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37,189,182.63	7,241,615.05	29,947,567.58		1,069,649.14

(1)公司已取得了相关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资料,相关房地产项目已达到可交付状态,不存在不可售的情况;

(2)上述华侨城一期至五期开发产品长期未结转,主要原因系储藏室车位未对外出售,华侨城一期至五期预收账款余额合计 106.96 万元,未结转原因为:1)因预售面积与实际交房面积存在差异,冲回部分收入及预收账款,业主未领取;2)金额较小暂挂预收账款,待业主办理手续时退还;2)部分车位和储藏室已预收账款尚未签署认购协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3)公司资产负债表的预售比例为形象比例,华侨城一期至五期合计可售面积为 776,402.35 平方米,开发产品结存未售面积为 13,357.31 平方米,已售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为 98.28%,与预售比例相符。

2.开发产品减值计提情况

项目名称	首次开工时间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华侨城一期	2006 年 7 月				